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23號

原告 潘泓瑋
群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書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游欣偉